

合同编号：

三亚市公安局第一看守所、第二看守所及拘留所配套设备项目  
合同书

需方：三亚市公安局

供方：海南江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合同专用条款

三亚市公安局（以下简称需方）和海南江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附件：1. 标的物清单

2. 技术、商务响应表

3. 中标通知书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的商品报价表）中所列标的物及相关服务。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1785760.00 元。

### 五、政府采购标的物内容

1. 标的物清单（详见：附件一）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KF-26GW/（26363） FNhAa-B3JY01 格力变频单冷 壁挂机 1 匹 1、电源：220V 2、制冷量：2600W	套	167	1800	300600

	<p>3、制冷功率：690W</p> <p>4、循环风量：630 (m<sup>3</sup>/h)</p> <p>5、室外噪音：50dB(A)</p> <p>6、冷媒：R32</p> <p>7、SEER:5.28</p>				
2	<p>KF-35GW/ (35363)</p> <p>FNhAa-B3JY01 变频单冷壁挂机 1.5 匹</p> <p>1、电源：220V</p> <p>2、制冷量：3500W</p> <p>3、制冷功率：950W</p> <p>4、循环风量：700 (m<sup>3</sup>/h)</p> <p>5、室外噪音：50dB(A)</p> <p>6、冷媒：R32</p> <p>7、SEER:5.28</p>	套	85	2050	174250
3	<p>KFR-50GW/ (50556) FNhAa-B3</p> <p>格力变频冷暖壁挂机 2 匹</p> <p>1、电源：220V</p> <p>2、制冷量：5000W</p> <p>3、制冷功率：1570W</p> <p>4、循环风量：910 (m<sup>3</sup>/h)</p> <p>5、室外噪音：54dB(A)</p> <p>6、冷媒：R32</p> <p>7、APF:3.68</p>	套	53	3800	201400
4	<p>RF7.2WQ/HhA-N3JY01</p> <p>格力定频冷暖柜机 3 匹</p>		157	4250	667250

	1、电源：380V 2、制冷量：7350W 3、制冷功率：2300W 4、循环风量：1210 (m <sup>3</sup> /h) 5、室外噪音：56dB(A) 6、冷媒：R32 7、APF:2.84	套			
5	RF12WQ/HhA-N3JY01 格力定频冷暖柜机 5 匹 1、电源：380V 2、制冷量：12010W 3、制冷功率：3800W 4、循环风量：2050 (m <sup>3</sup> /h) 5、室外噪音：60dB(A) 6、冷媒：R32 7、APF:2.85	套	63	7020	442260
合计金额：		1785760 元			
		大写：壹佰柒拾捌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			

## 六、付款方式及条件

本项目合同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后，供方向需方提供相关完整的报账材料（发票），需方于收到供方付款申请及发票的 7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给供方作为预付款。

2、供方提供标的货物全部到达现场后，需方于收到供方付款申请及发票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作为进度款。

3、产品到货完成安装，经试用无质量问题并经过验收合格后，需方于收到供方付款申请及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

4、合同总价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给需方。交付验收质保期满壹年无质量问题，需方将质保金保函原件7个工作日内退回供方。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 2、供方收款账号信息：

户名：海南江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海口国贸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006233011XL

账号：898900311110888

## 七、交付时间和交付地点和方式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天内完成交付并安装。签订合同后，供方与需方确认所需家具清单，需方在2个工作日内签字盖章确认后通知供方下订单，如因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延误工期的责任由需方承担。

交付地点：三亚市公安局第一看守所、第二看守所及拘留所。

交付方式：按上述交货地点现场交货。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将标的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 八、质量保证

### （一）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供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供方负有保证第三方不得向需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 （二）质量保证

1. 供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供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供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

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根据需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并提出索赔。

3. 供方向需方供应的产品的质量应当符合该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供方在交付需方产品的同时应当提交所供应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

4.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壹年。

### （三）包装

供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产品的包装方式，保证产品安全、完整运抵需方。

### （四）伴随服务

1. 供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对需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需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 九、验收要求

需方应在供方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

### （一）标的物的交付

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 供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3. 供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需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4. 供方依据需方提供设计单位的设计图纸进行现场安装，若出现变更，需方需出具书面说明，并承担变更产生的费用。
5. 产品交付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需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其他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货物在运输和调试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都由供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造成需方损失的供方负责赔偿。
6. 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伤，供方需无条件负责修复或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损伤严重无法修复的产品由供方与需方协商在指定时间内安排补发。

### （二）检验和验收

1. 在交货前，供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需方验收的依据
2. 需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供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项目验收不合格，需方向供方出具书面说明。。
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

同的特殊条款中约定。

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海南省技术质量监督局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 十、违约及责任

### （一）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二）需方违约及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供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供方提供相应票据资料证明后有权要求需方补足。

2. 需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5%。

3. 需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供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供方由此造成的合理损失。

4. 因需方应为供方提供现场实施工作面，并通知供方进场，现场若不符合供方进场条件，需方应提供书面说明，并相应延长合同交付日期。

5. 需方需提供安全的货物存放地点，因需方其他工种作业导致的货物损坏问题，由需方负责追究相关损坏方的责任，不得因此追究供方的质量责任或因此为由不予验收。

6. 根据现行税法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承担。

### （三）供方违约及责任

1. 供方未按合同期限交付（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付），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需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



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补足。

2. 供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需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需方仍需求的，供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需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 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承担。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需供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一）合同的解除

1. 需方和供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 (一)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需方执叁份，供方执贰份，三亚市财政局壹份，三亚市政府采购中心壹份。

##### (二)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附件：

1. 技术、商务响应表
2. 中标通知书

需方（公章）：三亚市公安局

办公地址：三亚市迎宾路362号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明

供方（公章）



海南江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大道33号瑞宏大厦B座-层8A铺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圣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7月4日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三亚市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